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23號

聲請人 李秀春

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萬味軒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宇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47號)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,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,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,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除顯無理由者外,應准予訴訟救助,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,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本件聲請人起訴第1項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;第2項聲明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,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30,685元,及各期給付分別自翌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第3項聲明為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1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,按月提繳1,908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又聲請人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之訴訟目的一

01 致，亦即聲請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  
02 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本件訴訟  
03 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本件聲請人為5  
04 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  
05 齡65歲，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；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  
06 定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  
07 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  
08 價額。查聲請人每月工資為30,685元，則其第1項聲明之訴  
09 訟標的價額應為1,841,100元（計算式：30,685元×12個月×5  
10 年=1,841,1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

11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 
12 基金會台中分會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  
13 委任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人資歷審查  
14 詢問表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  
15 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  
16 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  
17 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  
1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6 書 記 官 劉 晴 芬